

佳木斯市前进区水务局《关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南岗村民宿文旅示范点修缮项目的函》的回函

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局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贵单位《关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南岗村民宿文旅示范点修缮项目的函》（项目编号：[230804]JM5C[CS]20240001）。经集体决议及专家咨询，该项目顺延供应商报价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，为节约采购时间、保障工程质量、加快项目落地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及磋商文件要求，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我局决定依法顺延排名第二位的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。

佳木斯市前进区水务局

2024年7月12日

